**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**

107.03.15 106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0 106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6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），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照護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核予學習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

一、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（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）在校生。

二、符合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。

三、就讀學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及操行成績平均達 85分以上。

四、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操行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。

第三條 學習助學金申請規範與時程

一、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：

* + 1. 申請書。
    2. 學生證影本。
    3. 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。
   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二、每學期辦理一次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理。

第四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規範

一、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學業成績狀況核發。

二、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，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